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輔仁大學校內中央走道宣傳旗幟插立申請表** 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| **負責人** |  | |
| **連絡電話** |  | | **E-mail** |  | |
| **申請活動名稱** |  | | | | |
| **使用日期**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宣傳旗幟(約 支)，懸掛位置： 中央走道 | | | | | |
| 本人 為插立旗幟總負責人，且已詳細閱讀以下各項注意事項並遵行之，以共維校園安全與景觀，且願無條件負起所插旗幟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，特立此據。 | | | | | |
| **學會/社團輔導助教**  或**行政/學術單位主管**蓋章 | | **課指組承辦人簽章** | | | **備註** |
|  | |  | | |  |
| **注 意 事 項** | | | | | |
| 1. 請於設置時間前 7 前日提出申請，核可後即可開始設置，活動結束當日應儘速拆除所有宣傳物品。 2. 校園空曠風大雨大，為防旗幟傾倒傷及行人、刮傷衣物、傘具、車漆阻礙校車、大貨車通行，**請自行購買束帶**或繩索將旗幟固定於燈柱上，並避免旗幟上方鐵絲外露且應派人隨時注意所插旗幟狀況（不可掉落），違者追究「賠償責任」。 3. 每單位每大型活動以登記兩週二十面旗幟為限，共有A-F等六區，於預約登記後一週前需送達「活動申請表」，否則預約登記立即失效。 4. 凡未登記、未核准、超過二十面或超出插立區域者，第一次以口頭或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未改善者列入違規紀錄並即停權一年。 5. 所插旗幟傾斜或倒下者比照第四點辦理，並依頭三點追究責任。 6. 旗幟固定嚴禁使用鐵絲。 7. 本管理單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，若有發現前述之問題或有造成危害之可能時，將主動拍照存證後撤除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 8.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(02)2905-3085蕭景星助教。 | | | | | |